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7月10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7月3日以现场送达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赵建，应可慧在杭州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温洁在北京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其他6位董事在绍兴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22。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脉通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4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6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1.32元。

公司该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6,0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48.0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687.91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1338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子公司先后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量
1	千兆/万兆以太网6A及7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	24,590.00	20,687.92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2,000.00
	合计	30,590.00	22,687.92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于2015年4月30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15]1841号《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5年5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14,381.69万元。置换完成后，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8,306.22万元。

2015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叶脉通用进行增资人民币206,879,200元用于“千兆/万兆以太网6A及7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并同意叶脉通用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募集资金。增资完成后，叶脉通用的注册资本由37,420,718.00元增加至人民币244,299,918.00元。增资完成后，叶脉通用对剩余募集资金6,306.23万元采取了客户存储制度。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目前客户剩余募集资金按计划主要用于选购设备，而该类设备生产在运输、安装、调试到目前为止无一次性全额支付相关款项。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共同意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叶脉通用将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叶脉通用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全运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发表意见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浙商证券认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盛洋科技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全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盛洋科技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脉通用”）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解决叶脉通用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监事会意见

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不

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监事会议事意见

城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初步确定拟由公司、北京城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出资设立，基金规模28亿元。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金规模：28亿元

2、基金份额构成：

北京城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出资2800万元，占基金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5-4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地产基金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重要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要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筹划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为做强做大公司房地产主业，公司正在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协商共同设立地产基金，初期规模28亿元，期限2年，主要投向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北京城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地产基金的发起人（GP）出资占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优先级LP）出资占比69%，公司（次级LP）出资占比30%。该地产基金期限届满，将进行清算，或者由公司收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优先级LP）持有的份额。详细内容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5-42）。

该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5-4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城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投资金额：预计投资规模8.4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拟出资8.4亿元，投资城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二）该项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的基本情况

城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初步确定拟由公司、北京城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出资设立，基金规模28亿元。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金规模：28亿元

2、基金份额构成：

北京城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出资2800万元，占基金

份额的1%；

优先级LP出资19.32亿元，占基金份额的69%，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优先级LP提供资金支持；

3、基金投向

公司在北京及外埠拥有的地产项目。

4、投资期限：2年

5、基金退出方式：基金到期清算或公司收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投资优先级LP份额。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做大公司房地产主业，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因此本次投资行为存在未获得批准的风

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国家、行业和地方政策以及市场的变化，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内部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8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近期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为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及相关各方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管理层将努力通过提高经营业绩来实现公司价值的提升，切实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其控股的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将认真落实施管部近期规定，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正积极研究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公司拟利用2013年和2014年提取的奖励基金约人民币3176万元，设立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用于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持股期限为不低于36个月。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增进投资者信心，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8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5年7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公告》（2015-078号）。

一、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